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晓娟律师、赵鹏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且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苑德彬主持,就《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一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苑德彬
6. 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出席情况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2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的 83.08%，其均为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3.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任免》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晓娟律师、赵鹏丽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签字): 王旭

见证律师 (签字): 赵鹏

2021年5月26日

